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状况，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0.5 亿元建设的大数据交易中心改为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总额相应从 20.00 亿元调减至 19.50 亿元。公司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29,700	200,000
1-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	10,000	5,000
合计			200,000

注：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 4,68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根据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